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启用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》和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04425.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启用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》和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的通知（工商个字[2007]11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，依法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》和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，并自2007年7月1日起启用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》和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样式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》和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均设有正本和副本。正本为悬挂式，规格为420 mm × 297 mm（A3）。副本为折叠式，规格为100 mm × 138 mm。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均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、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”字样和防伪标记。二、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》和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内容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均印有“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”字样。正本和副本均载明登记事项：“名称”、“住所”、“法定代表人姓名”、“成员出资总额”、“业务范围”，

还载明执照事项：“注册号”、“登记机关”（发照机关）、“年月日”（发照日期）。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均印有“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营业执照”字样。正本和副本均载明登记事项：“名称”、“经营场所”、“负责人姓名”、“业务范围”，还载明执照事项：“注册号”、“登记机关”（发照机关）、“年月日”（发照日期）。三、民族自治地区的营业执照样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